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獨家優惠 - 0% 手續費 (「優惠」) 及港幣 100 元 Deliveroo 戶戶送現金券 (「優惠」) 之條款及細則：

使用優惠代碼「BEABIZ」及「BEAPERSONAL」的資格

1. 已開立 CardUp 企業帳戶或個人帳戶，並且未曾設立任何預設付款指示的東亞銀行客戶 (「用戶」)，於首次交易以下列信用卡：BEA CENTENNIAL World Elite Mastercard，BEA SupremeGold World Mastercard，BEA i-Titanium Mastercard，BEA World Mastercard，BEA Flyer World Mastercard，BEA Visa Signature Card，BEA Visa PLATINUM Card，BEA Mastercard PLATINUM Card，BEA UnionPay Dual Currency PLATINUM Card，BEA Gold Card，BEA Classic Card，BEA i-Titanium Card，或其他關聯或聯名卡 (「合資格信用卡」) 付款，可享 0% 手續費 (「優惠」)。優惠需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此優惠不包括東亞銀行 JCB 白金卡。
2. 優惠只適用於 CardUp 企業帳戶首次商業付款最高 100,000 港元，及/或 CardUp 個人帳戶首次個人付款最高 15,000 港元。CardUp 對超出 100,000 港元或 15,000 港元的超額付款分別收取 2.6% 的手續費。
3. 如欲享 0% 手續費，用戶必須於企業帳戶設立預設付款指示時，輸入優惠代碼「BEABIZ」或於個人帳戶設立預設付款指示時，輸入優惠代碼「BEAPERSONAL」。合資格的交易可享有關優惠，該優惠會於用戶確認並遞交指示前，反映在有關交易上。
4. 此優惠代碼只適用於在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優惠期」)，經 CardUp 預設付款指示的交易。如欲享 0% 手續費，付款期限為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預設付款」)。付款期限指款項必須到達收款人戶口的最後一天。所有經 CardUp 預設付款指示的交易必須於付款期限前至少三個工作天前設立，以預留足夠時間處理轉賬。
5. 「BEABIZ」優惠代碼僅限於每個用戶第一次使用 CardUp 企業帳戶付款時兌換一次。「BEAPERSONAL」優惠代碼僅限於每個用戶第一次使用 CardUp 個人帳戶付款時兌換一次。
6. 所有付款都須進行審批。用戶或需提交額外資料作審批之用。
7. 對於兌換優惠碼的用戶，您同意 CardUp 及 BEA 有權交換與您有關的資料，包括您的信用卡帳戶和交易信息，以確定您是否有資格參加優惠活動。
8. 優惠代碼不適用於：
 - a. 翌日付款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
 - b. 向香港以外的收款人支付任何海外款項。
 - c. 不能與其他推廣、優惠碼及折扣同時使用。
9. 此推廣活動下提供的優惠是有限的，將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則分發。
10. 除持卡人或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 外，任何人士均無權根據《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 強制執行任何這些條款和條件的規定。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11. 東亞銀行對 CardUp 提供的產品、服務或信息的質量和可用性不作任何陳述或保證。對於因 CardUp 提供的產品、服務或信息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東亞銀行概不負責。持卡人應向 CardUp 提出任何疑問或投訴。
12. 東亞銀行及 CardUp 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優惠和/或修訂或更改這些條款和條件的唯一權利，並發出適當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及 CardUp 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中英文版本之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兌換港幣 100 元 Deliveroo 戶戶送電子現金券的資格

1. 用戶於推廣期內於 CardUp 平台使用合資格信用卡完成至少港幣 10,000 元合資格交易，即有資格獲得港幣 100 元 Deliveroo 電子現金券（「Deliveroo 優惠」）。
2. 東亞銀行將於 2021 年 11 月 15 日或之前（只限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之有效交易）及 2022 年 2 月 15 日或之前（只限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之有效交易）以短訊方式向所有合資格用戶發送 Deliveroo 優惠的現金券代碼。優惠數量有限，送完即止。
3. 每位合資格的用戶僅限使用一張電子現金券。
4. 用戶同意 CardUp 及東亞銀行有權交換與您有關的詳細信息，包括持卡人信用卡的最後四位數字和持卡人的姓名和交易額，以確定您是否有資格獲得港幣 100 元 Deliveroo 電子現金券並兌換該現金券。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此優惠有效期由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CardUp 有權撤銷或以類似價值的物品或獎賞取代 CardUp 積分，而無需通知用戶或解釋原因。
3. CardUp 保留最終決定權，包括隨時終止及更改有關優惠，並保留隨時更改、刪除或添加任何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與任何用戶資格有關及與優惠日期有關的條款及細則）。
4. CardUp 對有關優惠的所有事項的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用戶具有約束力，任何通訊相關之爭議均亦不會受理。如本條款及細則與有關優惠的任何小冊子、市場推廣或促銷材料有任何不一致，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5. CardUp 的員工和活動組織者對用戶或與優惠有關的任何人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傷害概不負責。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前提下，CardUp 對推薦人合資格獲得的任何促銷禮品的損失，概不負責。
6. 用戶明白並同意 CardUp 會按照 CardUp 的私隱政策收集、使用、存儲和披露其個人資料。用戶須負責並保證被推薦人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 CardUp，並會按照 CardUp 的私隱政策收集、使用、存儲和披露其個人資料。CardUp 或會通知被推薦人，其個人資料為用戶所收集。
7. 用戶明白並同意，除了上述條款外，並須遵守 CardUp 之一般服務條款。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8. 「CardUp」即 CardUp HK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的公司。
9. 本服務條款，所有有關 <https://cardup.hk> 及與使用 CardUp 服務有關的所有事項，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規管，並須依據有關法律詮釋。通過使用 CardUp 服務，你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管轄。
10. 除持卡人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1. 東亞銀行不會對 CardUp 的貨品、服務或資料之質素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 CardUp 的貨品、服務或資料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如有查詢或投訴，持卡人應直接聯絡 CardUp。
12. 東亞銀行及 CardUp 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優惠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作出適當的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及 CardUp 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